

中 共 辽 宁 省 委 组 织 部
中 共 辽 宁 省 委 组 宣 传 部
辽 宁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辽 宁 省 教 育 厅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辽 宁 省 农 村 经 济 委 员 会
辽 宁 省 水 利 厅
辽 宁 省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辽 宁 省 扶 贫 开 发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共 青 团 辽 宁 省 委 员 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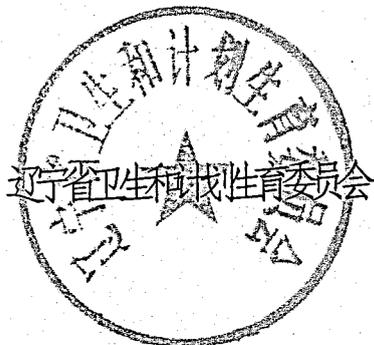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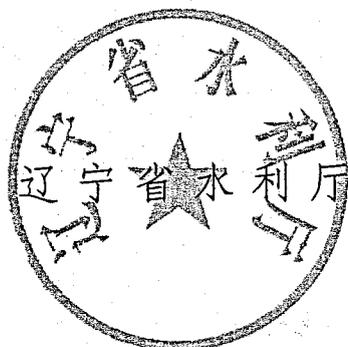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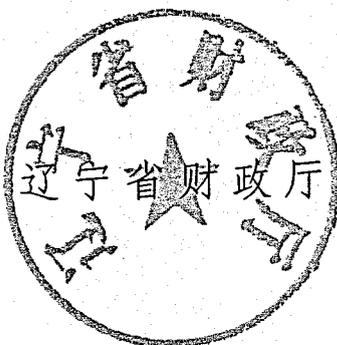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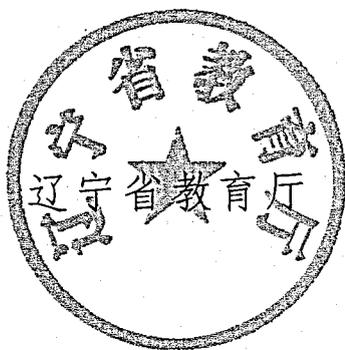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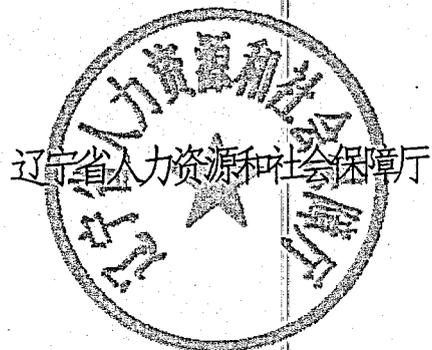
辽人社发〔2018〕11号

关于印发《2018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财政局、农委、水利局（水务局）、卫生计生委、扶贫办、团委，
省内各高等院校：

现将《2018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围绕“一带五基地”建设、“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发展实际，为做好2018年全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募对象和条件

（一）招募对象。重点招募2018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辅助招募离校未就业的2016年、2017年省内生源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

（二）招募人数。按照人社厅发〔2018〕35号文件精神，2018年国家批准我省的招募计划为400人（其中含大连市100人，由大连市单独组织招募）。结合各市以往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情况和人员需求情况，对全省招募计划做了分配，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1。

（三）服务期限。“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在基层岗位服务期限

为2年，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相应证书。

(四) 招募条件。坚持“就地就近、专业对口”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组织招募高校毕业生。具体条件如下：

- 1、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 2、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 3、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
- 4、学习成绩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6、符合招募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支持政策和待遇

除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还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一) “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服务期间，主要从事乡镇、村的农技、卫生、水利、扶贫、农村文化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可根据需要兼职乡镇团委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

(二) “三支一扶”计划人员享受的工作和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三) 全省各级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面向

社会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将一定比例的县（市、区）、乡（镇）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位的招考计划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

（四）鼓励有空编的基层服务单位按规定积极留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补充基层人才队伍力量。各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采取定向招聘的方式，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

（五）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六）支持“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自主创业。各地要为有创业意愿的服务期满“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等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支持服务期满“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鼓励服务期满“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在“互联网+”、电子商务领域网上创业，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

商注册登记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应的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

（七）扶助“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自主择业，鼓励“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服务期满后留在当地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为“三支一扶”人员建立专门的人才库，广泛收集各类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引导用人单位接收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为服务期满“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实现灵活就业的服务期满“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服务期满未能及时就业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要作为重点服务对象为其提供岗位信息、职业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八）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在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服务期满“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如需要人事代理，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为其提供免费代理服务。

（九）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基层服务期限计算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照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首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享受县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优惠政策。

(十) 激励“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做好基层服务工作，积极从“三支一扶”计划人员中选拔培养优秀人才，充实到各级党政人才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及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表现特别突出的，可推荐参加辽宁青年五四奖章、辽宁优秀青年志愿者及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有关奖项的评选。

三、经费保障和工作要求

(一) 资金来源。“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工作和生活补贴以及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指单位承担部分）所需资金，中央及省财政按每人每年 1.8 万元实行定额补助，剩余部分由“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服务岗位所在地区地方财政安排。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费专项补贴 2000 元，由中央财政补助。

(二) 所有在岗服务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均按照属地化原则参加社会保险。“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缴纳、停保、转移等工作由“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服务岗位所在地区为其办理。

(三) 各地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将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招募程序和进度安排

(一) 岗位征集。各市“三支一扶”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广泛征集、认真筛选的原则，征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特点的基层岗位，细化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服务内容，根据岗位特点确定选拔招募条

件，并对县（市、区）上报的岗位需求信息进行审核，确保完整、准确、详实后，将本地基层岗位需求信息上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二）发布公告。省“三支一扶”办公室通过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gov.cn）等媒介发布招募公告。

（三）网上报名。2018年7月2日9:00—7月6日16:00，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gov.cn）“三支一扶”计划专栏进行注册报名。

（四）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7月13日前，各市“三支一扶”办公室对网上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完成初审；通过审核的人员参加由各市“三支一扶”办公室的考试并按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进入面试人员须携带《2018年辽宁省“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2，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及学历和身份证明材料，到各市“三支一扶”办公室进行资格复审；各市“三支一扶”办公室按照招募计划组织面试、体检工作，择优确定招募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于8月10日前将拟招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3）上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五）人选确定。省“三支一扶”办公室对各市上报的招募人选情况进行汇总并予以公布。

（六）签约上岗。各市“三支一扶”办公室与“三支一扶”计划人选签订《2018年辽宁省“三支一扶”计划协议书》（详见附件4），

明确工作内容、政策待遇、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后，组织“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赴服务单位上岗工作。

(七) 岗前培训。9月1日前，各地“三支一扶”办公室要组织当年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党和国家、省在“三农”方面的基本方针，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重点任务和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实际需要，开展政策解读，通过培训帮助大学生掌握基层工作方法，尽快完成角色转换。

五、组织领导和考核

(一) 组织领导

1、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团省委等部门组成的省“三支一扶”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三支一扶”计划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省“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招募信息汇总发布、集中报名、派遣等工作；财政部门管理和拨付中央和省安排的“三支一扶”计划经费；教育部门负责指导高等院校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宣传动员和报名指导等工作；组织、宣传、农业、水利、卫生、扶贫办、共青团等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做好“三支一扶”计划实施的相关工作。

2、各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本市“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和管理工作，征集“三支

一扶”计划需求岗位并汇总上报，负责“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选拔、考核、体检、岗前培训、签订协议、发放“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

3、县（市、区）“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负责岗位征集、申报；协调服务单位落实“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服务岗位，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做好生活、安全、卫生等方面后勤保障工作，帮助“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服务单位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服务岗位开发。在继续实施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同时，积极拓展供销合作、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文化建设等领域服务岗位，努力满足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的需要。要统筹考虑其他基层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推动各项目在服务岗位覆盖上优势互补、各有侧重，形成服务基层工作合力。在岗位征集过程中，要着重加强对当前或未来2—3年有空编的基层服务单位岗位征集，注重适当向基层一线、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二）管理考核

1、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管理。“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在服务期内，其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并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三支一扶”

计划人员中的党员、团员在服务期间，按照当地农村党员、团员的标准按时缴纳党费、团费。对服务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2、日常管理。各市、县“三支一扶”办公室要指导基层单位加强“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的培养和使用，要结合岗位制定专门的成长培养计划，明确帮扶导师、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服务单位要安排好“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工作岗位，承担其日常管理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大学生的安全管理。引导并教育大学生遵纪守法，服从分配，虚心学习，密切联系群众，自觉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运用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为基层群众服务。在规定的服务期内，“三支一扶”计划在岗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服务岗位或者被其他单位借用。

3、考核管理。“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的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由县（市、区）“三支一扶”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并报省、市“三支一扶”办公室备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经省“三支一扶”办公室审核，颁发由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则上不续聘。

4、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原则上应按规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对于中途离岗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各市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省“三支一扶”办公室报告，停发离岗人员工作和生活补贴，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履行有关离岗手续；对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终止协议。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十三五”时期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统筹考虑基层人才实际需求，细化岗位工作职责和服务内容，明确拟招募岗位的专业要求，不断提高人岗专业匹配度。要严格规范选拔招募流程，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坚持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确保选拔招募工作平稳实施。要督促基层服务单位安排好“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的食宿及日常生活，切实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时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三支一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政策，宣传大学生在基层服务期间的先进事迹和用人单位的好做法，坚持用志愿服务精神做强“三支一扶”项目品牌，为“三支一扶”工作的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2018年辽宁省“三支一扶”计划指标分配表
2、2018年辽宁省“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
3、2018年辽宁省“三支一扶”计划拟招募人员名单汇总表
4、2018年辽宁省“三支一扶”计划协议书

附件 1:

2018 年辽宁省“三支一扶”计划指标分配表

地区（单位）	岗位数额（个）
沈阳	30
大连	=
鞍山	15
抚顺	8
本溪	=
丹东	10
锦州	28
营口	30
阜新	30
辽阳	35
铁岭	21
朝阳	40
盘锦	30
葫芦岛	23
合计	300

附件 2:

2018 年辽宁省“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

拟服务 单位名称							一寸正面 免冠照片
是否服从调剂到同一地区的其他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服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从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划√)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高考生源地 或户籍地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及院系				大学期间担任 学生干部情况			
大 学 期 间 奖励和处分				特 长			
联系方式	手 机: 家庭电话:			其他能联系本人电话:			
	学校详细通讯地址:			邮 编:			
	家庭详细通讯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需写明区间号, 如: 沈阳 024 等)						
诚信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提交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 经与所报服务单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核实, 确认本人符合该职位的所报考资格条件。如本人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进行了报名, 将无条件服从“三支一扶”计划工作主管部门所作出的考试成绩无效、不能进入面试的决定。						
	本人签字:						

<p>个人简历</p>		<p>考生（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或档案所在政府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三支一扶”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4:

2018 年辽宁省“三支一扶”计划协议书

市“三支一扶”办公室: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招募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镇、村从事为期两年的教育、农技、卫生、扶贫、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服务期满,鼓励“三支一扶”人员留在当地就业,扎根基层,支持和扶助“三支一扶”人员自主创业、择业。乙方自愿报名,并经甲方组织选拔、省“三支一扶”办公室审定,入选“三支一扶”计划。为切实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保证“三支一扶”计划顺利实施,甲方与乙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

1. 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其召回。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约定之各项权利。

2. 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召回。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约定之各项权利。

3. 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

4. 乙方因单方原因终止协议，除不再享受有关政策支持，甲方还有权按照普通高校《就业协议书》违约金标准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间确有服务岗位，并保证其在服务期满后按时结束服务。

2. 对乙方报到前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

3. 参与乙方服务期间日常管理，并对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4. 乙方服务期满并符合相应条件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提供服务 and 帮助。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正式入选省“三支一扶”计划，在服务期内参加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间每月享受工作和生活补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享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3.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者，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

4.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者，享受《2018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提出的政策支持以及所在市和高校出台的相关政策支持。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保证本人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2. 保证完成两年服务期。
3. 服从岗位分配，并按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任意拖延。
4. 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三支一扶”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各级“三支一扶”办公室和服务单位的领导。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5. 除不可抗力因素提出申请、经省“三支一扶”办公室同意外，不得单方中止协议。
6. 协议签订前确系身体健康，符合招募的各项条件。
7. 服务期满，按时离岗，做好工作交接。

第五条 因乙方无故拖延报到、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离岗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追缴因对乙方实施招募、体检、保险、培训、上岗等工作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因甲方无故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召回乙方，致使其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服务期间，乙方的档案按规定由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事部门免费管理，未经省“三支一扶”办公室批准，服务期内不能办理派遣证和档案等有关转接手续。

第八条 乙方上岗后，可与服务地所在县“三支一扶”办公室（或用人单位）就服务期间有关具体事宜再行签订服务协议书。

第九条 《辽宁省“三支一扶”计划协议书》为普通高校《就业协议书》的一种，适用《就业协议书》所规定之条款，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一份备案，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主办公场所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